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公 告

非执行董事之变更

董事会谨此宣布，张燕玲女士自2011年12月15日起辞任，不再担任本公司及本银行非执行董事，以及不再出任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亦欣然宣布，陈四清先生自2011年12月15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非执行董事，同时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的辞任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张燕玲女士自2011年12月15日起辞任，不再担任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张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需知会本公司股东的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知会本公司股东。

董事会对张女士在任期间对本公司及本银行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

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的委任

经监管机构批准，董事会欣然宣布，陈四清先生自2011年12月15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非执行董事，同时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陈四清先生，51岁，现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约66.06%之已发行股份。中国银行的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陈先生于1990年加入中国银行，于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间，陈先生先后担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广东省分行行长。陈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陈先生的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三年。陈先生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作为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币200,000元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据此，陈先生每年将另获发港币100,000元作为担任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的额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将按陈先生之实际服务任期按比例支付予陈先生。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获股东于往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陈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除上文所披露者，于本公告日期，陈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也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陈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此外，陈先生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小段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也无任何有关陈先生的委任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欢迎陈先生加入董事会。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1年12月15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变更后，本公司董事会由肖钢先生*（董事长）、李礼辉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陈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